

公共卫生事务管理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3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我中心认真组织开展了公共卫生事务管理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专项资金情况

为保障完成全省人口死亡登记工作以及开展全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省级指导管理工作，2022 年根据《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批复 2022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粤卫财务函〔2022〕10 号），安排我中心 2022 年公共卫生管理项目资金为 270 万元，资金分配情况详见表 1。

表 1 2022 年度公共卫生管理项目资金分配表

序号	项目明细	省级资金(万元)
	合 计	270.00
1	全省人口死亡信息登记管理项目	150.00
2	省基公服务项目管理办公室专项	120.00

（二）绩效目标

完成全省人口死亡证的印刷、人口死亡数据的录入、质控人员审核培训、数据质控和年报分析；完成对 21 个地市的年度项目绩效评价、项目培训和调研指导，促进全省各地项目工作经验及

亮度交流，提高基本公卫项目管理和业务工作技能。具体指标见表 2。

表 2 公共卫生管理项目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群报告死亡率（‰）	>4
		年度绩效评价地市覆盖率（%）	100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培训人数（人）	24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常住居民对基本公卫项目满意度（%）	≥80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依据《关于开展 2023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确定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和要求，我中心从投入、过程、产出和效益 4 个维度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经综合评审，2022 年度公共卫生管理项目资金使用绩效自评得分为 99.55 分，绩效等级为“优”。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该项目 2022 年度预算金额 27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评价期，省财政资金 270 万元全部到位，到位率为 100%，实际按进度支出 259.88 万元，结余 4.51 万元，财政项目资金支出率为 96.25%。

2.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1）产出指标

指标1 人群报告死亡率。根据广东省死亡医学证明管理信息系统，**2022**年全省报告死亡率达到预期目标（>4‰）。

指标2 年度绩效评价地市覆盖率。按照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中医药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粤卫基层函〔2021〕29号）要求，2022年1—3月，广东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办公室组织对全省21个地市开展2021年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情况绩效评价，覆盖率达100%。

指标3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培训人数。为提高我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水平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水平，广东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办公室邀请各级有关专家利用广东省远程医疗平台开展了5期线上培训，从组织管理、资金使用、项目实施、基层疫情防控等多个方面进行政策解读、问题分析和经验分享。2022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线上培训覆盖面广，累计培训基层医务人员633205人次，为推动项目工作搭建了良好的平台，达到预期目标（>249人）。

（2）效益指标

指标4 常住居民对基本公卫项目满意度。2022年7—11月，广东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办公室采用第三方智能外呼语音系统组织完成了2022年度全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居民满意度调查，调研对象涵盖全省21个地市常住居民中的七类重点人群。调查结果显示，累计接通人数114486人，总体满意度86.59%。

3.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该专项经费充分保障了业务会议或培训费用、印刷费、劳务费、督导调研等差旅费、专业服务委托业务费等方向开支。其中：业务会议或培训费、督导调研等差旅费和劳务费为全省人口死亡登记工作、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等提供了有力支持；印刷费用于死亡证印刷，使全省人口死亡登记工作得以顺利开展。

(1) 全省人口死亡信息登记管理项目

我省建立 2022 年全省人口死亡信息数据库，实现全员人口系统和全省政府信息数据共享利用机制；通过广东省死亡医学信息管理系统及时进行人口死亡信息登记和网络报告，用于全省相关部门开展人口死亡社会管理，2022 年全省报告死亡率达到预期目标（>4‰），年度报告及时性提高到 92.88%；规范人口死亡证明书签发、登记和报告管理，产出评估全省人群健康状况系统统计指标，如：四类慢性病过早死亡率和传染病、慢性非传染性疾病、伤害等不同病种死因顺位等反映国民人口规模变化和国民健康的相关评价指标，供全省各级政府进行卫生评估和卫生资源的优化配置。

(2) 广东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办公室专项经费

广东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办公室通过线上远程评价的方式，对全省 21 个地市 2022 年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工作，较全面地掌握了各地 2022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管理和服务进展、资金管理、实施效果等情况，并形成地市排名，

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项目补助资金的拨付挂钩，起到了绩效激励作用；邀请各级专家利用广东省远程医疗平台开展5期线上培训，从组织管理、资金使用、项目实施、基层疫情防控等多个方面进行政策解读、问题分析和经验分享，提高了各级项目管理人員的管理水平和基层医务人员的服务能力。2022年9月23日组织召开广东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专家工作会议，组织专家集中讨论审议了《广东省2022年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方案》《广东省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2022版指标库》《广东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2022年修订版）》和《广东省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工作指引》等文件，有助于提高项目管理工作的规范化水平。6—11月，在肇庆市端州区、德清县和汕尾市陆河县开展省基卫系统升级改造试点工作，进一步推动了项目信息化建设。2022年，编制印刷《基公简报》，并下发各地市，加强了各地市在项目工作方面的交流学习。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问题

1. 财政投入不足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各项工作的实际开展或完成效果，具体情况有：部分地市基层人员专业性不足、死亡报告质量低；部分地市未按要求进行多部门数据比对补漏、对年报相关指标进行校准等统计分析问题。

2. 各地信息化建设仍需推进。全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信息化建设系统还有待进一步完善，特别是粤东西北等欠发达地区的信息化建设滞后，地区之间、相关部门之间、各业务条线之间信

息化系统没有实现互联互通，难以全面高效提升业务服务水平。公安部门无法对死亡证进行网络报告、打印出证；系统缺乏漏报调查模块，无法满足基层开展漏报调查的需要，也无法生成辖区漏报率以校准辖区粗死亡率，评估期望寿命等系列指标。

三、改进意见建议

（一）加大财政投入力度，保障项目逐年加大。建议政府加大财政扶持力度，加大对公共卫生的财政投入，保障专款投入力度，保障项目工作的正常开展，改善我省公共卫生服务水准和让广大群众共享社会经济发展成果。

（二）进一步推进业务信息化系统建设。重视加强全省基本公卫服务项目等信息化建设，持续推动信息联通和业务协同，减轻基层在多个系统重复录入数据的负担，力争早日实现“一人一档、一数一源”，切实提高我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管理和效率。为提高死亡报告的完整性，为提高死因登记质量，满足健康广东、慢病中长期规划的评估需求，需要系统业务主管部门加大对系统建设方面的投入，除满足系统日常的运维外，还需推进系统二期建设，内容包括：增加漏报调查模块、公安报卡功能、根本死因智能化选取、公安民政数据互联互通及信息自动化推送基层，建立满足多源查漏比对、多样统计分析等需求的系统或工具。

疫病防控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3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我中心认真组织开展了疫病防控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资金情况

党的十九大报告《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提出，实施健康中国战略，要坚持预防为主，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倡导健康文明生活方式，预防控制重大疾病。中共中央、国务院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印发并实施的《“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指出，推进健康中国建设，要坚持预防为主，推行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营造绿色安全的健康环境，减少疾病发生。针对我省疾病预防控制与实现健康中国战略目标和完成健康广东建设任务存在的差距，弥补我省在疾病防控体系和防控能力上存在的不足和短板，省财政 2022 年初安排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疫病防控项目资金 3912.655 万元（详见表 1），加强我省疾病预防防控工作，为广东“四个走在全国前列”提供有力支撑。该专项资金中的省本级资金采用项目法分配，主要按

照资金支持的方向、相应的职能任务及相关的考核管理办法进行分配。

表 1 2022 年度疾病预防控制项目资金分配表

项目单位	合 计	单位：万元
		省级资金
合 计	3,912.655	3,912.655
1.扩大国家免疫规划	1,155.305	1,155.305
2.艾滋病防治	359.00	359.00
3.急性重点传染病防控	1,312.90	1,312.90
4.地方病与寄生虫病防治	187.60	187.60
5.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预防	115.00	115.00
6.饮用水监测与学校卫生	140.85	140.85
7.公共卫生骨干人才培养	262.00	262.00
8.应急处置	380.00	380.00

（二）资金用途

疫病防控资金专项用于全省疫病防控工作，工作任务包括开展免疫规划、重点急性传染病防治、艾滋病防治、地方病和寄生虫病防治等疫病防控工作。

（三）绩效目标

全省传染病疫情总体稳定，艾滋病等重大传染病及登革热、手足口病等急性传染病得到有效控制。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维持在 90%以上。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预防、地方病、血吸虫病防治成果得到巩固。疾控机构能力水平进一步增强。具体指标见表 2。

表 2 疾病预防控制项目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艾滋病感染者/病人随访人数（人）	71440
		重点急性传染病防治项目监测哨点采集任务量（份）	90107
		全省非珠三角地区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动态管理数量（个）	21
	质量指标	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艾滋病感染者/病人随访检测比例（%）	90
		学生常见病监测和干预地市覆盖率（%）	100
		全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时报告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发生的风险逐步降低（是/否）	是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根据《关于开展 2023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制定的评价指标体系，结合各地各单位自评材料，通过对项目实施过程、产出、效益三个维度的综合分析，自评“2022 年省级疾病预防控制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8.57 分，绩效等级为“优”。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过程管理情况

（1）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2022 年省级疾病预防控制项目 2022 年初已下达资金 3996.88 万元省疾控中心，年中因受新冠病毒感染疫情影响，工作计划变动，申请退回 84.225 万元，2022 年实际下达资金 3912.65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3445.11

万元，支出率 88.05%。

(2) 监管有效性

我中心认真落实预算支出进度月通报制度，对资金支出进行跟踪监控，掌握资金使用绩效情况，及时发现和纠正偏差，提高预算执行效率。

2.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 1 艾滋病感染者/病人随访人数。2022 年全省实际 100% 完成艾滋病感染者/病人随访人数，实现预期目标。

指标 2 重点急性传染病防治项目监测哨点采集任务量。2022 年重点急性传染病防治项目监测哨点采集任务量 3579193 份，任务完成率达到 100%，实现预期目标（90107 份）。

指标 3 全省非珠三角地区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动态管理数量。全省非珠三角地区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实际动态管理数量 21 个，实现预期目标（21 个）。

指标 4 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全省免疫规划疫苗应接种剂次数 29651146 剂，实际接种剂次数 29569130 剂，接种率为 99.72%，实现预期目标（90%）。

指标 5 艾滋病感染者/病人随访检测比例。2022 年全省艾滋病感染者/病人随访检测比例 90.5%，实现预期效果（ $\geq 90\%$ ）。

指标 6 学生常见病监测和干预地市覆盖率。2022 年全省 21 个地市开展学生常见病和健康影响因素监测，组织开展“灵动儿童

阳光少年”为主题的健康宣教活动，实现预期目标（100%）。

指标 7 全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时报告率。2022 年全省共报告一般及以上级别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7 起，报告及时率为 100.0%，实现预期目标（≥95%）。

（2）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 8 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发生的风险逐步降低（是/否）。根据国家 and 省级实施方案及年度任务要求，完成新冠、登革热、狂犬病、布病、鼠疫、流感、人禽流感 SARS、手足口病、病毒性腹泻、致病菌、病媒生物等 11 个病种（专项）疫情、哨点监测、实验室检测监测、能力建设、预警分析等工作，全年各地市哨点共完成任务采集 10855511 份，完成检测任务 3875064 项次，哨点监测任务完成率超过 100%。通过实时掌握我省重点急性传染病的流行病学和病原学特征，及时研判疫情发生发展趋势，有序高效地落实重点急性传染病应急处置工作。2022 年需要关注的非法定传染病（如人感染动物源性流感等）呈零星分布，发病水平较往年降低，疫情均得到有效处置，重点传染病的监测与预警预测能力提高，疫情/事件的传播和扩散有效阻止，社会公共卫生及其他资源的占用压力减缓，我省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发生的风险逐步降低，实现预期效果。

3.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扩大国家免疫规划项目绩效。

2022年，我省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维持在高水平，连续29年保持无脊髓灰质炎状态，连续20年无白喉病例报告，保持消除新生儿破伤风状态，乙脑、流脑等多种疫苗可预防传染病发病率控制在极低水平。

①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情况。2022年，以省为单位全部疫苗接种率达到90%以上，我省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近年来总体维持稳定。

②免疫监测情况。**乙肝监测项目：**全省按照《广东省乙型肝炎病毒性肝炎监测方案》要求开展监测工作，乙肝报告病例填写附卡信息，对未能明确诊断为慢性乙肝的病例开展抗-HBcIgM 1:1000检测，哨点县区开展急性和未分类乙肝病例流行病学调查工作。全省监测任务数为119793例，2022年省级乙肝监测县区上述3个项目实际共完成132619例，完成率为110.71%。**人群免疫水平监测项目：**全省监测任务数5040例，实际完成数5040例，完成率100%。**甲肝、戊肝监测项目：**在江门市中心医院、揭阳市人民医院和普宁市人民医院开展急性甲肝、戊肝病例监测，甲肝、戊肝监测任务数为各30例，实际完成33例和30例，甲肝、戊肝监测完成率分别为110%和100%，总完成率为105%。**百日咳哨点监测信息项目：**全省监测任务数100例（广州、韶关、江门、湛江、中山各20例），实际146例（前述5市分别完成33、29、9、28、47例），总完成率146.00%。**流行性腮腺炎监测项目：**监测任务数100例，实际完成128例，完成率为128%。另外，完

成 345 例血清样本抗 SARS-COV-2 中和抗体，测定中和抗体效价并评估对野生株的中和影响因素。

③其他预防接种工作实施情况。预防接种信息系统使用情况：建成全省统一的信息系统，覆盖全省 125 家疾控和 5300 余家接种单位。实现疫苗追溯 100%覆盖，接种档案一地建档全省调阅，单位信息、人员信息、冷链设备信息档案化管理和更新。已实现与国家免疫规划平台、全民健康平台、粤康码、深圳免疫规划系统、省妇幼平台等多个平台和系统的数据对接并将继续完善。以粤苗 APP 为代表的公众服务模块，功能和用户覆盖面持续提升。疫苗接种效果评估：完成 384 例新冠感染者恢复期抗体交叉反应、持续水平监测及影响因素分析；完成广东湛江、河源 4221 人份人群水痘疫苗接种初步人群免疫效果评估，发现人群 2 剂次疫苗接种率低，亟待和低年龄段人群推进 2 剂次水痘疫苗接种；完成 2005—2021 年份广东省麻疹流行病学分析及疫苗接种效果评估，提出需进一步提高麻疹疫苗接种率建议；开发基于假病毒体系的 4 型 HPV 疫苗接种后中和抗体检测技术。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见表 5。

表 5 扩大国家免疫规划项目任务完成情况表（含深圳市）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数要求	实际完成数	完成率
1	人群免疫水平监测	5040	5040	100.00%
2	乙肝监测	119793	132619	110.71%
3	甲肝、戊肝监测	60	63	105.00%
4	百日咳哨点监测	100	146	146.00%
5	流行性腮腺炎监测	100	128	128.00%

(2) 艾滋病防治项目绩效。

有效控制艾滋病疫情，整体疫情处于低流行水平。2022 年全省新报告 HIV 感染者和新报告 AIDS 病例分别比 2021 年减少了 16.6%和减少 11.4%，新报告死亡病例比 2021 年减少 9.4%。据统计，我省 2022 年艾滋病检测量为 2119 万人次，检测量增长率为 1.5%，新发现 HIV/AIDS 较 2021 年减少 14.9%。近年来全省报告 HIV/AIDS 上升趋势有所趋缓。

①社会组织参与艾滋病防治工作方面。全年参与艾防工作的社会组织 33 个、项目 57 个，项目覆盖 14 个地市。项目涉及艾滋病防治宣传教育、高危行为干预和病人关怀等多个领域。民政、卫健等部门加大对社会组织的扶持和指导，同时依托省性病艾滋病防治协会，通过加强对社会组织的管理、培训和技术指导，有效提高了社会组织的防治能力。社会组织易于接触特殊人群、工作方式灵活等独特优势有效发挥，参与艾滋病防治工作能力稳步提升。

②感染者规范化随访管理方面。截止 2022 年底，全省完成对艾滋病感染者和病人随访及 CD4 检测要求，感染者和病人随访检测比例为 90.5%（完成 90%即达标）。

(3) 其他重点急性传染病防治项目绩效。

根据国家和省级实施方案及年度任务要求，完成登革热等重点急性传染 20 个病种，以及病菌识别网监测、传染病能力建设、传染病监测预警分析等专项工作。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领导

组织，在全省指定的哨点机构具体实施。2022 年全省全部疫情均得到有效处置应对，新发突发重大传染病疫情应对率达到 100%。各地市哨点共完成采集任务 3579193 份，完成检测任务 3827622 项次，哨点监测任务完成率超过 100%。省疾控中心针对新发突发等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做到及时预警和分析，快速应对现场处置工作；实验室检测监测工作中完成样品采集 131103 份，检测样品 139645 项次；完成新冠风评报告累计 1000 余份，其他病种风评、简报、日报约 338 份；举办线业务培训班 7 期，线上和线下培训业务骨干约 2500 人次，覆盖 21 个地市、县/区级 CDC 和参与监测工作的哨点；健康促进方面一是继续强化新冠病毒感染科普，广泛推动群防群控疫情，全年推送与疫情相关原创科普文章 400 余篇，形式多样，多次被新华社、南方日报、广东广播电视台等国家级、省级媒体平台转载引用；二是其他项目制作视频 1 项等；急传平台维护功能模块达到 20 个病种，338 个模块，全省共有 5256 家机构、8300 个用户使用平台进行传染病的监测工作，急传平台监测采集的数据分析和利用率达到 100%。我省急性传染病的监测体系不断完善，疾病监测预警预测能力持续提升，实现传染病防控关口前移。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见表 8。

表 8 其他重点急性传染病防治项目任务完成情况表

任务名称		任务指标	完成情况	完成率
新发突发重大传染病疫情应对率		100%	100%	100%
重点急性传染病暴发疫情处置及时率		100%	100%	100%
监测开展项目数		18 项	> 18 项	100%
哨点监测任务 (≥85%)	常规任务数	106009	3579193	> 100%
	病原检测任务数	129985	3827622	> 100%
省疾控中心	采样数	实际发生数	131103	100%
	检测数	实际发生数	139645	100%
	业务培训	3 期	开展相关业务培训 7 期，线上和线下培训骨干超过 2500 人	100%
	健康促进	实际任务数	继续强化新冠病毒感染科普，全年推送与疫情相关原创科普文章 400 余篇，其他项目制作视频 1 项，微信推送等。	100%
	新冠风评、简报、日报	实际任务数	完成新冠风评、简报、日报等 > 1000 份	100%
	其他病种风评、简报、日报	实际任务数	338 份	100%

(4) 地方病与寄生虫病防治项目绩效。

①地方病防治方面。外质控考核工作：组织省、市、县级疾控中心实验室参加 2022 年全国碘、水氟外质控考核。尿碘考核：省级、21 个地级实验室的反馈率和合格率均为 100% (22/22)，100 个县级实验室（有条件的县级，下同）的反馈率和合格率均

为 100%。盐碘考核：省级、21 个地级实验室的反馈率和合格率均为 100% (22/22)，100 个县级实验室的反馈率为 100%，合格率为 99.0% (99/100)。水碘考核：省级、21 个地级实验室的反馈率和合格率均为 100% (22/22)。水氟考核：省级、14 个地级实验室的反馈率和合格率均为 100% (15/15)，37 个县级实验室的反馈率、合格率分别为 100% (37/37) 和 81.1% (30/37)，已及时要求上述不合格单位进行自查及整改。

项目地市级复核工作：按全国监测方案规定，市级抽取辖区每个县级监测样品的 5% 以上进行复核，含尿碘、盐碘及水氟。2022 年，全省地市级复核任务是 3660 份，实际复核数为 3945 份，任务完成率 107.8%。各地市的任务完成率也达到 100% 或以上（见表 9）。

水碘调查市级检测工作：按《广东省生活饮用水水碘含量调查方案（2021-2023 年）》安排，2022 年全省水碘调查工作进入采样和检测阶段，水碘调查市级检测任务行政村（社区）数是 26059 个，实际完成 26415 个，任务完成率 101.4%，调查结果覆盖全省全部行政村（社区）。

项目培训工作：2022 年 6 月 13 ~ 15 日，举办“2022 年广东省地方病防治技术培训班”，参加培训的学员为省、21 个地市疾控中心地方病防治专业人员共计 50 余人。培训学员全覆盖 21 个地市，培训总人数超过项目计划 45 人的目标，培训完成率 100%。

表9 2022年监测样品地市级复核任务量和实际完成量表

地市	复核任务数（份）	实际复核数（份）	任务完成率
广州	330	330	100%
深圳	270	270	100%
珠海	90	96	106.7%
汕头	210	240	114.3%
佛山	150	150	100%
韶关	300	300	100%
河源	180	180	100%
梅州	240	254	105.8%
惠州	150	150	100%
汕尾	120	120	100%
东莞	0	60	—
中山	0	0	—
江门	210	210	100%
阳江	120	230	191.7%
湛江	270	270	100%
茂名	150	200	133.3%
肇庆	240	255	106.2%
清远	240	240	100%
潮州	90	90	100%
揭阳	150	150	100%
云浮	150	150	100%
合计	3660	3945	107.8%

②寄生虫病防治方面。2022年我省没有发现本地新感染疟疾病例和血吸虫病人、病畜及阳性钉螺，疟疾和血吸虫病继续维持消除状态，人群肝吸虫和儿童蛲虫感染率也呈下降趋势。**血吸虫病防治工作**：14个原血吸虫病流行县（区）在原流行村继续完善钉螺可疑孳生地建档，省疾控中心组织专家先后对广州市增城区和花都区进行现场核查验收。全省开展传染源和钉螺监测，均未发现感染血吸虫病的人或动物。召开全省血防会议，完成交叉查

螺培训、螺区综合治理近期效果评估、定期巡查调研、双脐螺分布调查等工作。积极开展宣传教育，发放血防宣传折页/单张/练习本等 55527 份、张贴海报 7310 张，出宣传栏/黑板报等 225 期，给学生上血防教育课或讲座 376 节次。**疟疾防控工作：**按时完成 6 个省级媒介监测点监测工作，全省“四热”病人血检 148299 人次。举办“消除疟疾后疟疾 PCR 检测技术培训班 2 期”；采购配送疟疾治疗药物 1384 份。**重点寄生虫病防治工作：**完成 1 个省级土源性和 6 个食源性寄生虫病监测点监测任务，继续推动广州市、深圳市、江门市儿童蛲虫病防治试点工作。按计划完成粪便分析仪等仪器设备、RDT 等试剂耗材等采购，进一步完善血样、按蚊标本电子样品库和寄生虫标本馆建设，参比实验室能力建设得到进一步提升。所有寄生虫病防治项目任务完成率均达到 100%。

（5）慢性病防治项目绩效。

①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项目。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我省 21 个地市及其所辖县区均 100%启动第二阶段“行动”；累计招募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 15579 人，并完成 161 个点任务数工作。

②重点慢性病干预项目。2022 年依托脑卒中高危人群筛查和干预项目，在珠海市、韶关市、中山市、湛江市和清远市 5 个地市开展针对高同型半胱氨酸高血压患者的重点慢性病干预工作，因疫情防控工作影响，工作滞后于计划，已完成全省培训。

③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项目。指导 25 个国家级示范区和 28 个省级示范区通过“国家示范区信息管理系统”进行 2022 年动

态管理资料网报。举办覆盖全省示范区的“2022年广东省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与评价暨示范区改变糖尿病技术培训班”。在全省示范区开展“示范区改变糖尿病”特色项目和万步有约健走活动，并在珠海高新区、韶关曲江区开展慢性病患者自我管理试点项目。截止2022年底，我省共建成示范区53个，其中国家级示范区25个，省级示范区28个。

④伤害监测与干预项目。广东省15个地市18个伤害监测点监测任务全部完成，监测覆盖率100%；伤害监测点整体漏报率达到<10%要求。完成《2019年产品伤害监测分析报告》和《广东省伤害监测分析报告》两本年报的出版。完成《儿童溺水干预工具合集》专著的撰写，已于2022年初出版。

⑤伤害流调项目。12个地市均开展广东省居民非致死性伤害流行病学调查。

⑥高血压和糖尿病管理能力提升项目。我省在惠州市惠阳区及阳江市阳西县开展的以提升高血压和糖尿病管理能力为主要目标的重大慢性病综合干预模式项目试点工作，受疫情影响进展滞后，在完成省、市、区县各级政策制定者以及卫生管理者代表、区县级医院的行政管理者代表、基层卫生服务机构的卫生提供者，以及患有慢性疾病的社区居民的定性访谈及两个项目点所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定量调查的基础上完成第一阶段调查结果分析，拟开发针对性的干预方案。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见表11。

表 11 慢性病防治项目任务完成情况表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数要求	实际完成数	完成率	是否达标
1	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	161	161	100%	是
2	重点慢性病干预项目	5	5	100%	是
3	慢病示范区建设	53 个	53 个	100%	是
4	伤害监测与干预项目	25 个	25 个	100%	是
5	伤害流调项目	12 个	12 个	100%	是
6	高血压和糖尿病管理能力提升项目	2	2	100%	是

(6) 环境卫生和学校卫生项目绩效。

①环境卫生工作。根据《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 年广东省城乡饮用水水质卫生监测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卫办疾控函〔2022〕32 号）的要求，继续全面推进广东省城乡饮用水卫生监测工作。分三期举办了 2022 年广东省城乡饮用水水质监测技术培训班，各市区疾控中心城乡饮用水水质监测技术人员共约 160 人参加了培训。对 5 市 9 县区开展了水质监测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卫生学评工作现场调研活动。首次采取每季度上报饮用水监测报告的形式，以便能更快、更高的发现城乡饮用水监测问题。加强群众饮用水健康宣传教育，通过举办广东省环境健康系列宣传活动，提升中小学生对普通民众对饮用水新标准的知晓率。并制作科普宣传视频 2 个，海报及宣传折页 6 套发放到地市。

2022 年，全省共设置饮用水监测点 5910 个（以第二季度计），其中农村水监测点 3827 个，城市水监测点 2083 个。全省上报监

测水样数 23619 份，其中城市水 8201 份，农村水 15418 份。

②学校卫生工作。2022 年，加强指导各地开展学生传染病症状监测工作，配合做好校园疫情防控工作。依托省全民健康平台“广东省儿童青少年健康监测网络系统”，2022 年春季和秋季学期，全省近 1497 所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纳入监测哨点，监测学生人数日均达 360 余万人。撰写监测简报 179 份、周报 34 份。开展现场调研，指导地市及时审核和处理预警信息，持续指导做好校园内常见传染病多病共防工作。提高学校疾病防控能力，分别举办春秋学期开学校园疫情防控，以及高考疫情防控技术指导等视频培训会，培训人员 3000 余人次。持续开展儿童青少年近视适宜技术试点工作，组织 6 个首批试点区县专家，深入第二批 5 个试点地区调研指导，推进近视防控适宜技术落实。

组织开展学生常见病和健康影响因素监测级干预工作。覆盖全省 21 个地市。开展“灵动儿童、阳光少年”为主题的学生常见病干预活动，线上线下多种宣教形式联动，重点关注学生近视等常见病干预，大力科普近视防控。完成 7 部学生常见病防控宣教视频、12 款宣传画报等常见病防控宣传材料，下发到各地市。4 部作品获得 2022 年新时代健康科普作品征集大赛入围奖、2 部作品获得首届全国儿童保健科普微视频大赛三等奖和优秀奖。

(7) 卫生应急项目绩效。

持续做好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工作，不断提升监测和防控质量。认真开展阶段性（月、季、半年和年度）和新发

输入性传染病（猴痘、亨尼帕病毒病等）风险评估工作，为事件科学处置与响应做好参谋。累计向省卫生健康委报送 600 期疫情快报，所有事件均由专业部所派员前往现场开展处置工作或提供技术指导，确保事件得到有序有效控制。继续做好国家卫生应急队伍管理工作，开展新冠病毒感染疫情处置工作总结暨防控技术培训演练，赴清远和韶关指导开展灾后疫情防控、环境消杀、饮用水监测、钉螺监测等工作，加强各地市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类卫生应急队伍规范化建设工作指导，不断提升国家卫生应急队伍规范化建设水平。持续做好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工作，2022 年度累计为粤东西北地区以及省支援香港、海南、林芝新冠病毒感染疫情防控流行病学调查队等调拨 9 批合计 178.71 万元物资，全力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事件处置保障。

（8）公共卫生骨干人才项目绩效。

落实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公共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的若干措施》的精神和要求，为市县培养具有高水平的疾控骨干实战型人才，进一步强化基层流调队伍建设和人才储备。2022 年公共卫生骨干人才项目培训任务完成率达到 100%（≥90%），合格率 100%。①广东省现场流行病学培训项目：2022 年招收录取十七期一年制学员 26 名，实际培训一年制学员 23 名，半年制学员 3 名；比 2021 年 16 期增多 5 名受训学员，基层疾控机构覆盖单位增至 75 个，比 2021 年增多了 14 个未覆盖县区级疾控机构（103 个单位计算）；至 2022 年底，成功举办了 17 期，

共培养了 221 名业务骨干，其中包含西藏林芝市学员 11 名，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学员 4 名，覆盖广东省 21 个地级市和 75 个区县。②病原微生物实验室专业技术人员手把手培训项目：②病原微生物实验室专业技术人员手把手培训项目：2022 年因受疫情影响，部分地区学员申请取消了培训，实际招收培训学员共 31 名(覆盖 8 个地级市 12 个县(区))，每人培训时长 1 周至 3 个月。根据各地市传染病防控工作需要，开展实验室新冠核酸检测、测序和流感病毒分型、分离鉴定等专项培训工作，均按要求完成培训任务。③慢性防控能力对口建设项目 10 名学员均已通过结业答辩，达到结业要求。2019-2022 年累计培养 46 名慢性病防控技术防控骨干，逐步实现所有非珠三角地市与县区疾控机构有至少 1 名慢性病防控技术骨干，在当地能统筹开展各项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工作完成情况详见下表 13。

表 13 公共卫生骨干人才项目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任务指标	完成情况	培训任务完成率 (≥90%)	合格率
广东省现场流行病学培训项目	≥20 人	26 人	100%	100%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专业技术人员手把手培训项目	24 人	31 人	100%	100%
慢性防控能力对口建设培训项目	10 人	10 人	100%	100%

(三)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问题

受 2022 年新冠病毒疫情影响个别项目工作进度未达预期，部分物资采购受到影响推迟，进而影响了项目经费的执行进度，

导致申请退回部分经费。

三、改进意见

继续做好受疫情影响的工作计划，加紧推进相关任务目标的完成。抓紧实施采购计划，提高采购效率，加强预算资金管理，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附件 4

疾控体系现代化建设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3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我中心认真组织开展了公共卫生事务管理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资金情况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聚焦新冠病毒感染疫情暴露的公共卫生特别是重大疫情防控救治能力短板，调整优化医疗资源布局，提高平战结合能力，强化中西医结合，集中力量加强能力建设，补齐短板弱项，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中医药局共同制定了《广东省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 年）》（粤卫〔2020〕9 号）。广东省卫生健康委高度重视项目实施工作，根据 2020 年第 10 次委主任办公会议意见，制定了《广东省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 年）相关任务委内分工责任表》（粤卫办规划函〔2021〕2 号）。根据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22 年预算草案，广东省财政厅下达省疾控中心 2022 年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项目资金 787 万元。

（二）资金用途

疾控体系现代化建设资金用于省级突发急性传染病新冠病毒感染核酸检测实验室平台项目，省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队伍能力提升项目等。

（三）绩效目标

省级突发急性传染病新冠病毒感染核酸检测实验室平台项目持续巩固提升能力水平；区域高水平疾控中心建设、地市级疾控中心实验室能力提升、县（市、区）级疾控中心疫情发现能力建设项目完成仪器设备验收，微生物检测类仪器设备配备率达到100%；如期完成建设任务，持续巩固提升实验室检测能力；建立起省、市、县突发急性传染病类防控队伍，队伍装备达到标准要求；21个市辖区设立疾控中心并独立正常运转，实验室检测、应急处置等能力达到国家和省的要求，具体指标见表1。

表1 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项目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达到单日最高核酸检测量要求疾控机构数量（家）	100
		全省疾控机构实验室A类仪器设备配备率达标数量（家）	100
	质量指标	卫生应急队伍队员培训覆盖率（%）	1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各级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队伍应对突发事件能力持续提升（是/否）	是
		各级疾控机构实验室检验检测能力持续提升（是/否）	是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根据《关于开展2023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制定的评价指标体系，结合各地各单位自评材料，通过对过程、产出、效益三个维度的综合分析，自评“2022年省级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项目”绩效自评得分93.6分，绩效等级为“优”。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2年省级疾控体系现代化建设资金787万元已经足额下达至省疾控中心，资金到位率100%。实际支出782.15万元，支出率99.38%。

2.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1 达到单日最高核酸检测量要求疾控机构数量。全省123家疾控机构单日最高核酸检测量全部达标，达到预期目标（100家）。

指标2 全省疾控机构实验室A类仪器设备配备率达标数量。截至2022年底，全省疾控机构有113家实验室A类仪器设备配备率达标（配备率 $\geq 90\%$ ），全省平均A类仪器设备配备率为93.23%，达到预期目标（100家）。

指标3 卫生应急队伍队员培训覆盖率。2022年，国家卫生应急队伍组织开展新冠病毒感染疫情处置工作总结暨防控技术培

训演练，赴清远和韶关指导开展灾后疫情防控、环境消杀、饮用水监测、钉螺监测等工作，加强各地市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类卫生应急队伍规范化建设工作指导。特别对每一起新冠病毒感染疫情，应急队员均赶赴现场，驻点指导当地迅速“围住、捞干、扑灭”疫情。卫生应急队员以战代训，培训覆盖率为 100%，达到预期目标（10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 4 各级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队伍应对突发事件能力持续提升。本项目实施后，各级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队伍应对突发事件能力持续提升，实现预期效果。

指标 5 各级疾控机构实验室检验检测能力持续提升。本项目实施后，各级疾控机构实验室检验检测能力持续提升，实现预期效果。

3.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疾病预防控制体系现代化建设基本完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和疾控机构检验检测能力全面提升。

2022 年通过项目全省疾控机构设施设备条件得到优化，省、市、县三级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提高了现场处置能力。疾控机构检验检测能力的提升为我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提供有力支撑。

①省疾控中心现代化建设项目。截至 2022 年底，省高水平疾控中心综合建设项目前期工作进展顺利，突发急性传染病新冠

病毒感染核酸检测实验室平台项目完成建设，已经具备传染病快速排查和检测“一锤定音”能力（人员暴露到发病的全“窗口期”检测能力、高通量传染病多病原筛查能力，宏基因组测序、生物信息学分析发现和鉴定新病原的能力、病毒分离鉴定、疫苗效果评价等）。一是国家卫生应急队伍整体能力提升。2022年，国家卫生应急队伍设备采购到位率100%。随着移动指挥会商平台、专业作业平台、保障平台等专业车辆装备的投入使用，信息化水平有了较大提升，国家卫生应急队伍执行任务时的现场处置能力提高；二是病原微生物检测设备使用及能力提升。为抗击新冠病毒感染疫情，制定《新冠病毒公共检测实验室建设方案》并筹建公共检测实验室，该实验室具备13600份/天的核酸样本检测能力。利用该项目购置的一批病原微生物检测设备为筹建的公共检测实验室提供了硬件支持和保障。实验室提供精确快速的检测数据，为政府制定科学防控决策提供支撑，助力政府跑赢病毒，遏制疫情。在新冠病毒感染疫情防疫战中，逐渐建立起覆盖全省本地、输入病例、环境、冷链等全方位的基因特征序列数据库，在全国首次或率先发现了Alpha、Beta、Gamma、Delta、Omicron等变异株。通过开展基因测序来综合比对序列、结合流调情况，快速理清传播链，成功应对疫情爆发以来我省大大小小几百起本土疫情的精准溯源，为我省在面临全国疫情防控形势最为复杂、防控压力最大、防控任务最艰巨的情况下，取得了全国最好的防控效果提供了有力技术支撑。目前我中心已成为全国疾控系统中测序

速度最快、测序量最大、分离变异株最多的实验室；三是应急队伍规范化培训及能力提升。2022年，国家卫生应急队伍组织开展新冠病毒感染疫情处置工作总结暨防控技术培训演练，赴清远和韶关指导开展灾后疫情防控、环境消杀、饮用水监测、钉螺监测等工作，加强各地市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类卫生应急队伍规范化建设工作指导。特别对每一起新冠病毒感染疫情，应急队员均赶赴现场，驻点指导当地迅速“围住、捞干、扑灭”疫情。

②各级疾控中心现代化建设项目。2022年，我省统一规划，集中推进疾控体系现代化建设。一是加强市县级疾控中心新冠病毒检测能力建设。广州、深圳、珠海市实验室生物安全防护水平达到生物安全三级防护水平，具备高致病性病原体分离培养、全基因组测序、高通量核酸检测能力；地市疾控中心全部配齐高通量荧光定量PCR仪、自动核酸提取仪等核心设备，达到加强型生物安全二级防护水平，具备高通量核酸检测能力；县级疾控中心全部达到生物安全二级防护水平，具备核酸检测能力。二是各级疾控中心按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标准》关于实验室主要仪器装备配备标准要求，查漏补缺，填平补齐实验室仪器设备；三是各级疾控中心按照《广东省市、县级突发急性传染病类卫生应急队伍建设工作指引（2018年版）》关于突发急性传染病类卫生应急队伍装备标准要求，查漏补缺，补齐队伍装备；四是有关市级疾控中心积极配备移动生物安全二级防护水平实验室，移动快速检测能力进一步提升。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问题

省疾控中心在督导调研过程中发现了部分县区的疾控机构现代化建设推进进度较慢，主要原因一是部分县区财政下拨资金缓慢，影响资金支出；二是 2021—2022 年期间受疫情影响，各地机构都派出大量疾控人员开展疫情防控工作，对业务工作开展造成较大影响。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加强建设项目情况调查，及时了解项目进展情况，督促各单位按时完成建设项目；存在问题及时向各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反馈，在各级财政部门的指导下，加快项目资金支出使用进度。

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3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我中心认真组织开展了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专项资金情况

2022 年，《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1〕283 号），安排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896.00 万元，用于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

（二）绩效目标

组织开展全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完善我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体系，完成年度全省监测方案制定，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点县（市、区）覆盖率 100%，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任务完成率 100%，开展科普宣传工作，完成年度监测评估报告等。具体指标见表 1。

表 1 省级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含污染及有害监测、食源性疾病监测）任务数量	不少于国家设定任务数量
		完成本地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分析年度报告（份）	1
	质量指标	食品安全污染及有害因素采集监测样品地区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食品安全风险（污染及有害因素）监测结果完成及时率（%）	100
		食源性疾病信息及时收集率（%）	100
绩效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营养健康要求意识提高（是/否）	是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依据《关于开展 2023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确定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和要求，我中心从投入、过程、产出和效益 4 个维度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经综合评审，2022 年度省级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自评得分为 96.83 分，绩效等级为“优”。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 专项资金到位及支出情况

2022 年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财政资金实际到位 896 万元，到位率 100%。截至 2022 年底，省级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资金实际支出 659.15 万元，专项资金支出率 73.57%。

2.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1) 数量指标

指标 1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含污染及有害监测、食源性疾病监测）任务数量。全省食品污染物和有害因素监测实际完成任务量 8137 份，是国家计划监测任务量 4942 份的 1.65 倍，达到预期目标；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没有固定监测任务量，根据实际任务开展。

指标 2 完成本地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分析年度报告（份）。2022 年，按国家监测计划、省实施方案要求完成 1 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年度报告，实现预期效果。

(2) 质量指标

指标 3 食品安全污染及有害因素采集监测样品地区覆盖率（%）。2022 年全省实际开展食品安全污染及有害因素采集监测样品的县（市、区）122 个，县级行政区划的覆盖率 100%。

(3) 时效指标

指标 4 食品安全风险（污染及有害因素）监测结果完成及时率（%）。食品污染及有害因素监测样品任务数 8137 份，及时完成数 8137 个，完成及时率 100%，完成预期目标（100%）。

指标 5 食源性疾病信息及时收集率（%）。按照计划要求每个工作日审核、汇总、分析辖区病例信息完成情况，完成预期目标。

(4)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6 居民营养健康要求意识提高。开展多种类型的营养及食品安全相关知识宣教，制作相关宣传材料，居民的营养健康的知识有所提升，对营养健康的要求意识都较往年有所提高。2022年省级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项目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见表 3。

表 3 2022 年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项目名称	目标	工作任务	考核要求	完成情况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食品化学污染物和有害因素监测	1.监测网络建设 2.监测方案制定及监测工作的组织实施、培训和质量控制 3.监测数据统计、分析、上报 4.编写 2022 年广东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技术报告（食品监测）	1. 任务量不少于国家任务量 2. 100%覆盖全省行政区划的县（市、区） 3. 及时完成食品安全风险（污染及有害因素）监测	食品风险监测进一步巩固以县（市、区）为单位 100%全覆盖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网络；截至 2022 年底乡镇（街道）的覆盖率超过 80%；监测 8137 份样品。其中，化学污染有害因素监测样品 4787 份（覆盖 15 大类 36 种食品种类，10 大类 219 种化学监测项目），微生物及其致病因子监测样品 33507 份（覆盖 9 大类 16 种食品，4 大类 24 种微生物指标）。食源性疾病暴发报告覆盖全省 21 个地市、122 个县（市、区）疾控中心。基本建成由各级开展食源性疾病诊疗的医疗机构构成的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网络，以及覆盖 21 个地市 122 个县区的
	食源性疾病监测	1.食源性疾病暴发报告、食源性疾病个案报告和基于实验室的特定病原体监测相结合的食源性疾病综合监测体系 2.34 家哨点医院开展食源性疾病主动监测工作 3.食源性异常病例/异常健康事件监测 4.编写 2022 年广东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技术报告（食源性疾病监测）	4. 按照计划要求每个工作日审核、汇总、分析辖区食源性疾病病例信息 5. 完成本地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分析年度报告	

				<p>食源性疾病暴发监测网络和覆盖 16 个地市基于实验室的特定病原体监测网络的综合监测体系。34 家病原学监测医疗机构从腹泻病例粪便中分离沙门氏菌、空肠弯曲菌、副溶血性弧菌和大肠埃希氏菌 1062 株。</p> <p>报送了《2022 年广东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总结及技术报告》，提交了 5 期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专报，以及 4 期食源性疾病预防专报、工作简报 5 期。</p>
食品应急专项监测	<p>1.食源性疾病预防流行病学调查和实验室检测工作</p> <p>3.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培训</p> <p>3.发生食品安全事故进行食品应急监测</p>	<p>1.开展食源性疾病预防流行病学调查</p> <p>2.根据需求适时开展食品应急监测</p> <p>3.举办广东省食品安全事故流行病学调查培训班</p>	<p>1.对上报的疑似食源性疾病预防聚集性事件及时开展流行病学调查。</p> <p>2.举办 2022 年广东省食源性疾病预防发病因鉴定与流调规范培训班，对全省部分县区和全部地市疾控中心食品安全事故流调人员约 170 人进行技术规范培训。</p>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系统维护	<p>1.服务器设备(含操作系统)</p> <p>2.业务系统改正性及完善性维护</p>	正常运作	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系统正常使用中	

<p>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培训</p>	<p>对全省疾控系统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技术骨干、食品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监测技术骨干、全省疾控系统及食源性疾病预防监测医院有关技术骨干进行培训</p>	<p>完成培训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完成全省疾控系统食品监测全年工作方案、手册及监测技术培训。 2.完成全省食源性疾病预防监测医院全年工作方案及监测技术培训。 3.完成全省食品安全事故流行病学调查培训班。 4.完成食品监测采样及数据报送培训班。 5.完成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样品交接培训班。 6.完成广东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检测技术培训班。
<p>营养及食品安全知识科普宣传</p>	<p>开展营养及食品安全相关知识科普宣传</p>	<p>开展全营养周、食品安全宣传周、食品安全相关知识宣教、国家及其他营养相关指令性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全营养周和“5·20”中国学生营养日、食品安全周等主题宣传活动。其中全营养周暨“5·20”中国学生营养日“云启动”仪式，在线直播观看的人次数近10万。线上推送24篇，制作视频6篇；组织专家制作各类科普宣传材料6万份，在社区、学校、农村等场所开展线下宣传。 2.及时回应社会热点

			<p>及公众需求，适时发布预警信息。根据监测数据及社会热点，发布了原创科普文章《什么？今晚又吃外卖？大学生们，点外卖前请先看这篇》《又一起，广州一对夫妻误食毒蘑菇中毒入院》《金箔巧克力、金箔冰激凌，这些土豪食品真的能吃么？》《春节美味佳肴专属倒计时请查收》《野外的蘑菇莫乱摘！毒蘑菇之铅绿褶菇》《乳脂冰淇淋最好，植脂冰淇淋最差，是这样吗？》等，起到了提醒、灌输、宣传教育食品安全科普知识及提高防控意识的效果。</p>
--	--	--	--

3.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2022年，通过深入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基本掌握我省2022年食品中的主要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的污染状况、分布情况及其变化趋势，做到及时发现的食物安全隐患并进行风险预警，食源性疾并基本实现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和早控制。

(1) 稳步扩大监测网络。根据国家监测计划要求，省卫生健康委等6部门联合下发《2022年广东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实施

方案》(粤卫食品函〔2022〕5号)。自2010年正式启动以来,广东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至今已连续开展13年,每年承担监测任务量均排在全国第一、二位。食品中污染物和有害因素监测的监测覆盖范围由2010年的7个地市14个县(市、区)16个监测点扩大至2022年的21个地市全部区县,并覆盖超过80%乡镇(街道),监测食品样本数由3785份增至8137份,其中化学污染物与有害因素监测样品4787份(覆盖15大类36种食品种类,10大类219种化学监测项目),食源性致病菌监测样品3350份(覆盖9大类16种食品,4大类24种微生物指标)。全省共124个监测点,县区覆盖率100%,进一步提高采样街道(乡镇)覆盖率至83.39%(1371/1644)。已基本建成由各级开展食源性疾病诊疗的医疗机构构成的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网络,以及覆盖21个地市122个县区的食源性疾病暴发监测网络和覆盖16个地市基于实验室的特定病原体监测网络的综合监测体系。

(2) 及时传达风险监测信息。高度重视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数据利用工作,专人跟踪监测进度,及时收集数据进行分析汇总。已完成并向省卫生健康委报送了包括《2022年广东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总结及技术分析报告》,《广东省第二季度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隐患信息报告》《广东省第三季度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隐患信息报告》等5期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专报,《关于近期毒蕈中毒风险及防控建议的报告》《2022年1—3月食源性疾病暴发监测结果与分析》《2022年4—6月食源性疾病暴发监测结果与分析》以及

《2022年7—9月食源性疾病暴发监测结果与分析》共4期食源性疾病监测专报和5期工作简报。为监管部门掌握食品安全现状、有效打击问题食品提供准确信息。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问题

1.因疫情原因，影响了专项经费的执行。因疫情防控工作客观需要，全省日常监测工作开展进度与疫情前相比有所延缓，国庆后的几次疫情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监测工作的正常推进，影响了专项经费的执行，

2.基层疾控中心风险监测能力有待提高。基层疾控中心风险监测能力有待加强。一是各级疾控中心人员配置、投入的缺口还是很大。基层特别是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专业技术人员匮乏，缺少独立的技术部门和专职人员，如微生物检验专业技术人员要身兼数职，同时负责食品、环境、饮用水、食源性疾病、肠道传染病微生物的检验任务。二是全省各地市疾控中心检测能力不均衡，部分地市疾控仪器设备配置不足。生物毒素、部分兽药及禁用药物品种、食品接触材料污染物等项目很多地市尚不能开展。亟需持续投入专项经费加大对基层业务骨干的培养，提升基层在风险监测采样检测、数据利用、溯源预警方面的能力。

三、改进意见

有效整合现有的资源，全面提升我省各级监测机构风险监测、评估、预警、处置能力。加强基层实验室建设，设立区域实验室平台，更有效地发挥食品安全技术支撑作用。

附件 6

新冠病毒感染疫情测序溯源测试剂采购 经费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3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我中心认真组织开展了新冠病毒感染疫情测序溯源测试剂采购经费的绩效评价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专项资金情况

2022 年冬我省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呈点多多源暴发态势，基因测序溯源任务异常繁重。根据《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九版）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2〕71 号）和《广东省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印发广东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工作方案（第九版）的通知》（粤防疫指办明电〔2022〕63 号）的要求，省疾控中心负责阳性个案的病毒基因测序，加强变异株监测跟踪和测序溯源分析，支撑我省新冠病毒感染疫情防控工作。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省财厅 2022 年下达新冠病毒肺炎疫情测序溯源测试剂采购经费（粤财社〔2022〕236 号）680 万元到省疾控中心，用于补充购买本轮新冠病毒感染疫情所需的测序溯源试剂。

（二）绩效目标

完成病毒阳性个案的基因测序，变异株监测和测序溯源分析，保障我省 2022 年冬新冠病毒感染疫情防控工作。具体指标见表 1。

表 1 新冠病毒感染疫情测序溯源测试剂采购经费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验室测序溯源分析样本份数	按照疫情实际发生数
	质量指标	病原体测序分析精准率	100%
		输入病例变异株监测率	100%
		疫情重点病例序列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精准溯源，保障我省 2022 年冬季新冠病毒感染疫情防控	精准溯源，为疫情防控提供溯源分析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依据《关于开展 2023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确定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和要求，我中心从投入、过程、产出和效益 4 个维度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经综合评审，2022 年度新冠病毒感染疫情测序溯源测试剂采购经费使用绩效自评得分为 94.98 分，绩效等级为“优”。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专项资金支出情况。新冠病毒感染疫情测序溯源测试剂采购经费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下达预算金额 68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395.60 万元，结余 284.40 万元。专项资金支出执行率 58.18%。

2.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1) 数量指标

指标 1 实验室测序溯源分析样本份数。自 2022 年 12 月经费下达，经费主要用于新冠病毒感染疫情测序溯源试剂购买，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2 月 7 日，通过对报卡新冠病毒阳性样本开展测序工作，共获得新冠病毒序列 861 株，其中本土个案 828 株，输入个案 33 株，全部为奥密克戎变异株。

(2) 质量指标

指标 2 病原体测序分析精准率。自 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2 月 7 日，我中心发布 7 期的“关于我省新冠病毒基因测序的结果报告”（2022 年第 48 周~52 周，2023 年第 1 周~4 周），动态分析新冠变异株在国际、国内以及我省的流行情况，通过测序溯源分析，揭示我省 2022 年冬季至 2023 年春季，我省新冠主要流行株和全国其他地区的检出情况基本一致。病原体测序分析精准率 100%，达到预期任务（100%）。

指标 3 输入病例变异株监测率。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2 月 7 日，完成全省输入病例变异株监测，共获 33 株例输入病例新冠病毒基因组序列（含广州海关报送 7 例），经测序分析，全部为奥密克戎变异株，共 14 个进化分支。同时关注国际流行的新冠变异株，进行跟踪监测，跟我省输入病例株比对，分析位点，形成

专题报告呈报政府，输入病例新冠病毒变异株监测达到 100%，达到预期任务（100%）。

指标 4 疫情重点病例序列完成率。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2 月 7 日，本土个案临床分型重型 47 例，中型 19 例，危重型 1 例，均完成序列测定，获得完整序列，疫情重点病例序列完成率达到 100%，达到预期任务（100%），结果显示重点病例不同临床分型中均以 BA.5.2.48 进化分支为主。

（3）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5 精准溯源，保障我省 2022 年冬季新冠病毒感染疫情防控。2022 年 12 月-2023 年 2 月，我省监测到的新冠病毒变异株进化分支累计 21 种，其中本土个案包含 11 个进化分支，输入个案包含 14 个进化分支，本土个案和输入个案中的优势毒株均为 A.5.2.48 进化分支，输入个案中发现的 XBB.1.5、BQ.1.1 等国际广泛关注的变异株，在本土个案中均未发现。通过我们的精准溯源分析，为我省 2022 年冬季的新冠病毒感染疫情防控提供科学指引，为新冠病毒的检测提供科学依据，快速发现和甄别具有重要生物学特性改变的变异株的输入，实现早期预警和提供防控决策支撑。

3.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2022年新冠病毒感染疫情测序溯源测试剂采购经费通过应急便利化采购方式，全部用于购置测序相关试剂及耗材，保障了2022年冬我省新冠病毒感染病毒疫情的精准溯源工作的顺利完成。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问题

该项经费12月6日下拨到位后，省疾控中心立即进行了应急便利化采购，由于临近年尾，虽然试剂已紧急供货，但经费报账手续未能及时在2022年底前完成，导致该项经费存在结余。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省疾控中心将于2023年及时办理该项经费结转资金的报账手续，完成所有经费支出。

附件 7

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绩效自评报告 (省级高水平疾控中心综合建设资金)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2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我中心认真组织开展了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的绩效评价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构建起强大公共卫生体系的重要讲话精神，着力解决我省重大公共卫生问题，将省疾控中心建设成为“全国一流，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省级高水平疾控中心，切实保护人民健康、保障公共卫生安全、维护经济社会稳定。

(一) 项目基本情况

2020 年 5 月，省疾控中心启动省级高水平疾控中心综合建设项目建设任务。2020 年 12 月，综合建设项目列入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中医药局三部门联合印发的《广东省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 年）》。2021 年 1 月，省政府工作报告将省级高水平疾控中心建设作为 2021 年省政府重点任务之一。2021 年 5 月，综合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经省卫生健康委 2021 年第 6 次委主任办公会议暨 2021 年第 6 次委务会议

审核批复原则同意。2021年12月，第173次省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省级高水平疾控中心综合建设资金安排方案。2022年1月，省财政厅函复省发改委明确省级高水平疾控中心综合建设项目及设备投资规模控制在7.78亿元以内，除积极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外，省财政专项安排5.78亿元以内。

（二）项目决策情况

2021—2022年省财政厅安排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用于综合建设项目前期工作，主要包括：规划研究、规划方案、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等环节的材料编制、招标、咨询、评估、审查、论证等工作。

（三）绩效目标

完成环境影响技术评估报告编制、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编制、防洪评价报告编制、节能评估、树木保护专章、消防安全评估、房屋完损性及安全性鉴定、地下管线探测等8个项目，每个项目完成相关报告编制并形成书面成果。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根据《关于开展2023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我中心对2021、2022年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使用绩效进行了客观分析和综合评价（绩效自评基准日为2022年12月31日）。

三、绩效自评结论

依据《关于开展2023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

确定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和要求，我中心从投入、过程、产出和效益4个维度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经综合评审，2022年度公共卫生管理项目资金使用绩效自评得分为95分，绩效等级为“优”。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决策分析

1.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

在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健康委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指导下，省疾控中心积极推动开展各项项目前期工作，截至2022年12月31日，省级高水平疾控中心综合建设（基础设施建设部分）12项前期工作已完成招标采购，合同总价款为476.32万元。12项前期工作中环境影响技术评估报告编制、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编制、防洪评价报告编制、节能评估、树木保护专章、消防安全评估、房屋完损性及安全性鉴定、地下管线探测等8项前期工作已完成，控制性详细规划、可研报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方案设计前期设计咨询服务项目等4个项目已接近完成或者处于审批阶段。项目累计支出各项前期工作款项共170.17万元，支出率为35.72%。下一步将继续根据合同要求，对达到支付条件的项目进行资金支付。

2.资金到位情况。

2021年2月省财政厅已下达项目前期工作经费1,210万元用于项目前期工作建设，2021年底申请退回省财政1000.50万元，

截止到 2022 年底，两年实际到位金额 209.5 万元。

（二）管理分析

1.资金管理。

资金下达后，我中心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管理规定，加强项目和资金管理，按照规定的开支范围加快支出进度，按计划推进前期工作进度，提高财政经费使用效益。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期工作经费两年累计支出 191.67 万元，经费总支出率为 91.49%。

2.项目管理情况。

省级高水平疾控中心综合建设项目包含 12 项前期工作。

（1）已完成 8 项前期工作。

环境影响技术评估报告编制、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编制、防洪评价报告编制项目已完成，并将成果材料合并至控规调整成果文本中；节能评估、树木保护专章、消防安全评估、房屋完损性及安全性鉴定、地下管线探测等前期工作已完成。

（2）4 项前期工作正加速推进。

①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中心已于 2023 年 2 月正式向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番禺区分局提交建设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审批材料，并已按照区规资局反馈意见进行了修改，现等待区规委会审批。

②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和前期建设条件评估报告编制项目已完成，已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提交给省代建局进行项目前

期建设条件审查,省代建局于3月23日组织专家组对省级高水平疾控中心综合建设项目进行了实地查勘并召开了专家评审会,提出了12条专家组意见和53条专家个人意见,目前已根据专家反馈意见对可研报告做了进一步修改完善。计划6月底正式将可行性研究报告提交省发改委审批。

③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项目已完成报告初稿编制,初步归纳五大类9种风险因素,项目社会稳定风险等级为“低风险”,待可研报告完成后2周内定稿,并进行社稳评估报告评审。

④方案设计及前期设计咨询服务:目前已就新建大楼和实验室改造部分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功能板块分区、方案造型、规划条件、投资估算等进行多轮论证,已形成较为成熟的“方案设计”方案,并继续配合可研项目和控制性详细性规划项目完成相关审批工作。

(三) 产出分析。

专项资金用于12各项前期工作,环境影响技术评估报告编制、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编制、防洪评价报告编制、节能评估、树木保护专章、消防安全评估、房屋完损性及安全性鉴定、地下管线探测为申报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必要支撑材料;控制性详细规划、可行性研究报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方案设计及前期设计咨询服务为项目前期工作必须开展的步骤。

(四) 效益实现度分析。

广东作为“南大门”面临着全国最为复杂的疾病防控形势,公

公共卫生安全保障任务艰巨，有必要加强省疾控中心核心能力建设，巩固提升其技术龙头地位，以高质量发展引领带动全省疾病防控工作。国家《“十四五”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提出省级疾控机构原则上要有达到生物安全三级水平的实验室，具备省域内常见多发传染病病原体、健康危害因素“一锤定音”检测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构建起强大公共卫生体系的重要讲话精神，本项目大大提高我省重大公共卫生问题的应急处置水平，将省疾控中心建设成为“全国一流，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省级高水平疾控中心，为我省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五、主要绩效。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环境影响技术评估报告编制、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编制、防洪评价报告编制、节能评估、树木保护专章、消防安全评估、房屋完损性及安全性鉴定、地下管线探测等 8 个项目完成相关报告编制并形成书面成果。

六、存在问题。

一是项目前期工作的内容主要为咨询服务类项目，合同款项一般采取分期支付，根据合同支付条件约定，部分项目如可行性研究报告、控制性详细规划等审批周期较长，审批完成时间难以确定，所以支付周期较长。二是受新冠病毒感染疫情影响，项目前期工作推进缓慢。

七、改进意见。

（一）继续跟踪和推进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控制性详细性规划相关审批工作。

（二）继续深化项目设计方案，做实做细做好设计需求论证，为下一步初步设计、深化设计和项目概算打好基础。

（三）积极和省代建局就下一步工作做好对接。

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3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我中心认真组织开展了 2022 年度中央财政补助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资金下达情况。

（一）资金情况。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 2022 年中央财政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的通知》（粤财社〔2022〕32 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 2022 年中央财政重大传染病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粤财社〔2023〕38 号）文件，省疾控中心收到中央财政补助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资金 32,783.39 万元，其中，扩大国家免疫规划项目 29,425.47 万元，艾滋病防治项目 213 万元，血吸虫病防治项目 13 万元，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预防项目 365.31 万元，重点传染病及健康危害因素监测 2,316.04 万元，支出划转基数 450.57 万元。

（二）资金用途。

中央财政补助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资金专项用于扩大国家免疫规划、艾滋病防治、结核病防治、血吸虫病防治和慢性非常

传染性疾病预防、重点传染病及健康危害因素监测等重大疾病防控工作。

（三）绩效目标。

见表 1。

表 1 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区域绩效指标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疟疾媒介调查点数量	15 个	
		黑热病等其他寄生虫病监测点数量	17 个	
		新冠病毒感染网络实验室数量	85 个	
		血吸虫病监测覆盖县数	14 个	
	质量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艾滋病规范化随访干预比例	100%	
		艾滋病高危人群检测比例	100%	
		重大慢性病筛查任务完成率（脑卒中高危人群筛查干预任务完成率）	100%	省定指标
		死因监测规范报告率	>80%	
		灭螺任务完成率	≥90%	
		细菌性传染病网络实验室考核合格率	≥80%	省定指标
病媒生物监测结果分析报告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省级新冠网络实验室培训满意度	≥90%	

注：黑热病等其他寄生虫病监测点：国家下达的指标值 15 个监测点中，包含了深圳的国家广州管圆线虫监测点。根据《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印发广州管圆线虫病症状监测与传播预警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中疾控寄疾便函〔2022〕139 号），2022 年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寄生虫病所部署在深圳市开展广州管圆线虫病监测点（食源性）工作。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广东省财政厅下拨省疾控中心 2022 年度中央财政补助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 32,783.39 万元，其中 2022 年到位 32,608.39 万元，2023 年到位 175 万，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到位率为 99.47%。2022

年该专项资金实际支出 32,098.83 万元，结余 509.56 万元，支出执行率为 98.44%（32,098.83 万元/32,608.39 万元）。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中心始终坚持预防为主的工作方针，完善工作体制机制，强化重大传染病防控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2022 年中央财政补助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的总体绩效目标任务全部完成，免疫规划，艾滋病、重点急性传染病、慢性病等防治能力进一步提高，重大疾病和健康危险因素监测、预警预测及干预水平进一步提升，重大疾病发病率降低，全省重大疾病有效防控，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得到最大限度保护。项目实施让广东省 12684 万常住人口受益，广东居民人均预期寿命达到 79.3 岁。2022 年我省适龄儿童各种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均超过 90%，艾滋病规范化随访干预比例 100%，重点急性传染病监测任务完成率 3057.07%，全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县区、街道（乡镇）覆盖率分别达到 100%、83.39%，城乡水出厂水常规指标达标率达 92.89%，继续维持疟疾和血吸虫病消除状态。

1.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各种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报告接种率均超过 90%，疫苗可预防疾病的发病率有效降低。

全面实施扩大国家免疫规划，2022 年 3-4 月开展以 2015—2019 年出生儿童为重点的麻腮风疫苗查漏补种工作，补种麻腮风疫苗超过 18 万人。稳步推进 AEFI 监测和补偿保险工作，省级 AEFI 各项监测指标达标。建成全省统一的信息系统，覆盖全

省 125 家疾控和 5300 余家接种单位，疫苗追溯覆盖率 100%，实现接种档案一地建档全省调阅。单位信息、人员信息、冷链设备信息档案化管理和更新，已实现与国家免疫规划平台、全民健康平台、粤康码、深圳免疫规划系统、省妇幼平台等多个平台和系统的数据对接并将继续完善。以粤苗 APP 为代表的公众服务模块，功能和用户覆盖面持续提升。0~6 岁适龄儿童应接种 11 种免疫规划疫苗（共计 22 剂次）中，2022 年全省适龄儿童各种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报告接种率均超过 90%。全省疫苗接种工作整体安全有序，脊灰、麻疹、乙肝、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等工作实际完成数已达到国家任务要求。

2. 艾滋病疫情有效控制，全省艾滋病疫情继续控制在低流行水平，人民群众健康水平提高，促进了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艾滋病疫情有效遏制。贯彻落实《遏制艾滋病传播实施方案（2019—2022 年）》文件要求，全面提升艾滋病检测发现、随访治疗和综合干预能力，艾滋病疫情有效遏制，全省艾滋病疫情继续控制在低流行水平。2022 年全省新报告 HIV 感染者（HIV）和新报告艾滋病（AIDS）分别比 2021 年减少了 16.6% 和 11.4%，新报告死亡病例比 2021 年减少 9.4%。

一是建立艾滋病监测哨点 114 个完成了下达的任务要求，监测范围覆盖感染艾滋病高风险人群及重点人群；全省设立国家级综合防治城市示范区 3 个，国家级县区示范区 2 个，各项工作指

标达到示范区考核要求。二是加强抗病毒治疗管理工作，全省抗病毒治疗覆盖率 87.2%，病毒载量检测率 95.1%，治疗成功率 98.0%。三是提高艾滋病检测发现能力。组织全省所有艾滋病相关实验室按照要求接受国家或省、地市组织开展的质量考核，全省 44 家实验室完成确证工作，实验室/中心筛查率 100%；开展免费自愿咨询检测工作，全省艾滋病检测量为 2119 万人次，占人口比例为 16.7%，与 2021 年同期相比，全省艾滋病检测量增长 1.5%。四是开展高危和重点人群干预工作，全省建立 75 个社区戒毒药物维持治疗门诊，入组病人治疗年保持率达到 87.5% 以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全省实际完成指定的艾滋病高危人群干预比例 114.03%，实现预期目标（100%）。五是落实随访干预管理工作。对全省报告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提供随访管理服务，定期提供随访咨询、CD4 检测、配偶和固定性伴艾滋病抗体检测、抗病毒治疗转介等服务。全省完成了规范化随访管理感染者和病人的任务要求。

2.开展血吸虫病监测，掌握疫情动态；预防血吸虫病突发疫情，传播风险降低。

继续在原 14 个血吸虫病流行区开展国家监测点监测和风险监测工作，有效阻断了血吸虫病在我省的传播风险。各地按要求完成查灭螺任务，未发现活钉螺。按要求对来自或往返疫区的人群和当地动物开展血吸虫病监测，均未发现感染血吸虫病的人或动物，相关监测任务完成率 100% 以上。

3.推广脑卒中等重点慢性病早期筛查和干预适宜技术，健全完善慢性病及其危险因素监测网络，以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和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为抓手，加强慢性病防控能力建设。

（1）支持开展重点慢性病早期筛查和干预适宜技术。我省高度重视重大慢性病早期筛查和干预适宜技术，支持开展脑卒中等重大慢性病高危人群早期筛查与干预管理工作。2022年在原来6个地市的基础上，新增广州、梅州和汕头3个地市开展脑卒中高危人群筛查和干预工作，全年9个项目地市脑卒中筛查和干预任务完成率100.96%。

（2）加强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截至2022年底，全省建成53个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各示范区工作均按年度要求继续开展。因疫情等原因，国家2020—2022年未开展新一批示范区申报创建工作，但我省肇庆、梅州、汕头、茂名等市相关示范区均按照国家示范区指标要求进一步加强建设，待国家示范区申报工作开展即可按名额申报创建国家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充分利用示范区平台，全省秉持示范工作常态化、常态工作示范化的理念，除了加强示范区慢性病综合监测、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慢性病患者全程管理质量提升外，还进一步开展“示范区改变糖尿病”特色项目和在珠海高新区、韶关曲江区试点开展慢性病患者自我管理项目，探索适宜于我省的慢性病防控适宜技术。

（3）健全完善慢性病及其危险因素监测网络。

心脑血管事件监测方面。持续开展心脑血管事件监测扩大监测计划，认真执行国家心血管病中心制定的《中国居民心脑血管事件监测工作方案》，全省 38 个国家级心脑血管疾病监测点实际报告任务完成率 117.26%，超额完成全省监测任务。

肿瘤登记工作方面。全省肿瘤登记地区实现全覆盖，全省肿瘤登记数据县区报告完成率为 196.19%；下发全省 2021 年户籍人口肿瘤异地就医数据至各个肿瘤登记处，提高数据的完整度和整体质量。

人口死亡信息登记方面。通过全面启用广东省死亡医学证明管理信息系统，规范死亡证版式与管理，积极做好技术指导和培训，监测质量全面提升。截至年底，28 个国家监测点死因规范报告率 89.29%，审核率、身份证填写率以及死因编码准确率均达 85%以上。

食物成分监测方面。按照国家《中国食物成分监测项目 2022 年度工作方案》的要求，先后制订了《2022 年广东省食物成分监测方案》《2022 年食物成分监测项目实施计划》等工作方案和计划。我省选择珠三角的广州、珠海作为食物成分监测点，选择点餐排名靠前、且配方标准化的荤菜类菜肴 41 种。每份样品采集 3 份，混匀用于检测，并采用国标方法完成食物营养监测工作内容。完成 41 份监测项目包括可食部、水分、灰分、总氮、脂肪、膳食纤维、胆固醇、VA 或胡萝卜素、VB1、VB2、VC、VE、矿物质、糖等的成品菜肴的营养监测，以 117.14%任务完成率超

额完成国家任务。

居民营养健康监测项目方面。受疫情影响，国家监测计划做了调整，要求到 2022 年底，30%监测点完成全部现场调查、血样输送及数据上传；其余各监测点完成耗材采购及抽样等准备工作。截至 2022 年 12 月，我省 36%的监测点完成全部现场调查、血样输送及数据上传；其余各监测点已完成耗材采购、抽样等准备工作，以及部分现场调查工作。推动农村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营养干预工作，指导连南县制定工作方案并推动工作落实。

（4）积极倡导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全省 21 个地市及县区“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启动率 100%、县区“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覆盖率达 100%，累计招募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 15579 人。创建 354 个健康支持性环境，其中健康社区 136 个、健康单位 88 个、健康食堂 49 个，即完成 49 套的创建任务。4 个“全民健康生活方式特色项目”项目点均按照特色项目方案开展工作。

4.重点传染病及健康危害因素监测预警能力提高，有效预防、及时应对新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最大程度地减少公众健康的危害。

（1）完成以新冠病毒感染为主的病毒性传染病监测、基于国家致病菌识别网的细菌性传染病监测和重点区域病媒生物监测。

根据国家和省级实施方案及年度任务要求，我省重点急性传染病监测工作有序开展，实时掌握我省重点急性传染病的流行病

学和病原学特征同时，重点急性传染病疫情的发生发展趋势得到及时研判和应急处置。一是在全省指定的传染病哨点机构具体实施完成新冠病毒感染等项目监测工作，全年各地市哨点共完成任务采集 10855221 份，完成检测任务 3848801 项次，哨点监测任务完成率超过 100%。二是开展传染病预警和分析，快速应对现场处置工作。根据突发网新发突发等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省疾控中心及时派出防控专家开展以新冠病毒感染疫情为主的传染病现场处置工作，完成新冠病毒感染疫情风评报告 1000 余份，其他病种风评、简报、日报约 354 份，传染病暴发疫情处置及时率达到 100%。三是在全省指定的细菌性传染病监测哨点机构具体实施致病菌监测工作，其中病原监测检测任务完成率超 100%。四是在全省各病媒生物监测点开展了鼠、蚊、蝇、蟑、蜚、恙螨的生态学监测、抗药性监测和病原学监测，重点区域病媒生物监测任务完成率 100%。重点急性传染病项目任务完成情况见表 2。

表 2 2022 年重点急性传染病项目任务完成情况（含深圳）

项目类别	哨点数	哨点监测任务			病原监测检测任务		
		计划数	完成数	任务完成率	计划数	完成数	任务完成率
新冠	367	216244	3434615	1588.31%	358904	3434615	956.97%
流感	85	29380	37372	127.20%	176280	224232	127.20%
禽流感	24	3780	13199	349.18%	10640	52796	496.20%
手足口病	23	5540	5888	106.28%	7380	8932	121.03%
诺如等病毒性腹泻	12	1600	8605	537.81%	11000	27385	248.95%
登革热	635	23640	43288	183.11%	32420	32420	100.00%
布病	7	1400	1511	107.93%	1400	1511	107.93%
鼠疫	7	5200	7231	139.06%	9600	12423	129.41%
狂犬病	21	实际发生数	实际发生数	实际发生数	实际发生数	实际发生数	实际发生数
致病菌	78	12600	12377	98.23%	3960	7049	178.01%
病媒生物	118	226074	7291135	3225.11%	47438	47438	100.00%

合计	1377	525458	10855221	/	659022	3848801	/
----	------	--------	----------	---	--------	---------	---

(2) 疟疾等其他寄生虫病监测。认真落实我省疟疾等寄生虫病的防治和监测措施，有效预防控制疫情，重点寄生虫病对我省人群健康的危害持续降低。一是开展疟疾病原监测。全省 127 个县（含功能区）共检测“四热”病人 148299 人次。同时，严格执行疟疾病例“1-3-7”工作规范，在全省发现的疟疾病例中，24 小时报卡率为 100%。二是开展媒介按蚊监测。15 个媒介监测点在流行季节（5-10 月）开展媒介按蚊监测的次数和比例均达到 100%。监测发现我省的主要传疟媒介种群仍然为中华按蚊，分布在除珠三角以外的所有地区，全省人诱平均媒介按蚊密度呈逐年下降趋势。三是开展黑热病等其他寄生虫病监测。继续开展中山市和新会区两个肝吸虫项目点工作，完成土源性和肝吸虫病监测点 13 个，人群感染率有所下降。完成广州管圆线虫预警试点 2 个，未发现广州管圆线虫阳性淡水螺和病人。

(3) 饮用水和环境卫生监测项目。持续开展饮用水和环境健康危害因素监测，有效保障饮用水安全，提升健康风险的监测预警能力。一是开展城乡饮用水水质监测。全省设置饮用水监测点 5910 个，其中农村水监测点 3827 个，城市水监测点 2083 个，覆盖全部县级以上城市及 100% 农村乡镇。全省上报监测水样数 23619 份，其中城市水 8201 份，农村水 15418 份。二是开展环境卫生监测。空气监测方面，空气污染对人群健康影响监测与防护设 10 个城市监测点，分别为广州市越秀区、番禺区和从化区、深圳市南山区、盐田区和龙岗区、佛山市禅城区和三水区以及珠

海市香洲区、斗门区；项目开展空气污染（PM_{2.5}）监测和成分分析，并收集 10 个监测点空气污染物常规数据和气象数据；人体生物监测方面，在广州市越秀区、佛山市禅城区、珠海市斗门区、肇庆市鼎湖区、清远市清城区和连山县、河源市东源县、韶关市乐昌市设置监测点，完成 1070 名调查对象的问卷调查、健康体检等工作；2022 年下半年，启动 2022 年国家和省的人体生物监测项目，组织监测点项目人员参加中国疾控中心环境所的线上培训；制定了 2022 年广东省人体生物监测方案，编制完成《2022 年国家人体生物监测广东省现场工作手册》。公共场所健康危害因素监测方面。在广州、深圳、中山、江门 4 市开展公共场所进行健康危害因素专项监测，主要对宾馆（酒店）、游泳场（馆）、沐浴场所、商场（超市）、理发店、美容店、候车室、健身房等 8 类重点场所进行现场基本情况调查、从业人员健康状况调查、健康危害因素监测，完成 300 家场所，203 份基本情况调查、2254 份从业人员健康状况调查、23525 项次危害因素监测。

（4）学生常见病监测项目。学生常见病监测和干预工作不断强化，学生健康素养全面提升。学生常见病监测范围覆盖全省 21 个地市及 122 个县区监测点，地市和县区学生常见病监测覆盖率 100%，均已完成数据报送。继续组织开展“灵动儿童、阳光少年”为主题的学生常见病干预活动，线上线下多种宣教形式联动，重点开展学生近视等常见病干预，完成 7 部学生常见病防控宣教视频、12 款宣传画报等常见病防控宣传材料，并下发到各

地市。4 部作品获得 2022 年新时代健康科普作品征集大赛入围奖、2 部作品获得首届全国儿童保健科普微视频大赛三等奖和优秀奖。

(5) 伤害监测项目。持续开展伤害监测及干预，在广州市、韶关市南雄市、珠海市、清远市清新区开展伤害监测工作，伤害监测覆盖率 100%，漏报率 4.5%、报告及时率 100%、完成伤害监测培训工作，按时收集、整理和上报 2022 年广东省伤害监测数据库，完成总结分析报告和质控通报，各项绩效考核指标均达到国家要求。

(6)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项目。积极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含污染物及有害监测、食源性疾病监测），各级监测机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预警、处置能力提升。全省完成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样品 8137 份，任务完成率 164.64%（8137/4942）；2022 年全省共 2035 家监测医院开展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并对疑似聚集性事件进行主动识别跟踪。全省食品污染物风险监测县区覆盖率 100%；采样、检验和数据上报任务完成率 100%。

(7) 居民健康素养监测项目。持续组织开展 2022 年中国居民健康素养监测项目。在国家抽中的监测点广州、深圳、佛山、江门、湛江、肇庆、梅州、阳江、揭阳等 9 个地级以上市的 16 个县（市、区）中 96 个村（居）委做好居民健康素养监测调查工作，超额完成国家要求各监测点完成的 240 份有效问卷目标值，共计完成 4320 份居民健康素养监测问卷，问卷完成率达

112.5%，完成任务数超过完成国家所要求的 3840 份有效问卷的目标任务。同时，还组织专人采取现场走访质控、电话复核、听取现场调查录音、资料查阅、数据逻辑性检验等多种方式对全省国家监测点进行复核，调查的问卷有效率 $\geq 95\%$ 。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指标 1 疟疾媒介调查点数量。根据 2022 年度中转经费计划和工作任务要求，全省共有 15 个媒介按蚊监测点需在 5-10 月，每月 2 次开展灯诱和人诱监测工作。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全省实际完成 15 个疟疾媒介调查点的灯诱和人诱监测工作，完成率 100%（15/15），实现预期目标（15 个）。

指标 2 黑热病等其他寄生虫病监测点数量。全省黑热病等其他寄生虫病监测点任务数 17 个，实际完成黑热病等其他寄生虫病监测点 17 个，实现预期目标（17 个）。

指标 3 新冠感染网络实验室数量。全省辖区内新冠感染网络实验室任务数 85 个。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完成新冠感染网络实验室 85 个，包括 22 家网络实验室（1 家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 21 家地级以上市疾控中心），28 家哨点医院，35 家县（市、区）级疾控中心，共有新冠感染网络实验室 85 个，完成率 100%（85/85），实现预期目标（85 个）。

指标 4 血吸虫病监测覆盖县数。全省辖区内血吸虫病监测覆盖县任务数 14 个。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监测方案要求，

实际完成 14 个国家血吸虫病监测点的钉螺和病原学监测任务，监测任务完成率 100%（14/14），实现预期目标（14 个）。

2.质量指标。

指标 5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2022 年全省适龄儿童各类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应接种 29651146 剂次，实际完成接种 29569130 剂次，完成率 99.72%（29569130/29651146），实现预期目标（ $\geq 90\%$ ）。

指标 6 艾滋病规范化随访干预比例。全省辖区内艾滋病规范化随访干预任务完成率实现预期目标（100%）。

指标 7 艾滋病高危人群检测比例。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全省实际完成指定的艾滋病高危人群干预比例 114.03%，实现预期目标（100%）。

指标 8 重大慢性病筛查任务完成率（省定指标）。全省辖区内脑卒中高危人群筛查干预任务完成率 100.96%，实现国家指标“脑卒中高危人群筛查干预任务完成率”预期目标（100%）。

指标 9 死因监测规范报告率。全省辖区内死因监测项目总县区 28 个，死因监测规范报告率 89.29%，实现预期目标（ $> 80\%$ ）。

指标 10 灭螺任务完成率（省定指标）。全省辖区内灭螺任务完成率为 146.4%，实现预期目标（ $\geq 90\%$ ）。

指标 11 细菌性传染病网络实验室考核合格率。全省辖区内细菌性传染病网络实验室总数 21 间。全年实际组织 21 间细菌性

传染病网络实验室开展盲样考核、药物敏感实验考核，其中有 1 个网络实验室（深圳）同期参加全基因组测序考核，17 个网络实验室同期参加 PFGE 实验考核，所有考核单位考核结果全部正确，所有考核单位考核结果全部正确，考核合格率达到 100%（21/21），实现预期目标（ $\geq 80\%$ ）。

指标 12 病媒生物监测结果分析报告率。全省各监测点按计划开展了鼠、蚊、蝇、蟑、蝉、恙螨的生态学监测，以及抗药性监测和病原学监测，全年完成生态学监测 7291135 份、病原监测检测 47438 份（其中蚊虫抗药性检测 27320 份、病媒生物病原学检测 20118 份），实际完成病媒生物监测结果分析报告 20 份，病媒生物监测结果分析报告率达到 100%（20/20），实现预期目标（ $\geq 80\%$ ）。

3.满意度指标。

指标 13 省级新冠网络实验室培训满意度。2022 年，我省组织 21 家地级以上市疾控中心、104 家县（市、区）级疾控中心、深圳市宝安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的 5 家分中心实验室、深圳市深汕疾控卫监中心、南部战区疾控中心的 2 家实验室和广州海关技术中心移动方舱实验室等省级新冠网络实验室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考核和培训工作。经考核，参与考核的实验室考核结果为全部正确，合格率 100%。根据满意度调查结果，参加培训的 133 家省级新冠网络实验室对培训效果全部持满意态度，培训满意度 100%（133/133），实现预期效果（ $\geq 90\%$ ）。

三、自评结果。

根据《关于开展2023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我中心及时组织2022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经综合评价，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自评结论为“优秀”。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个别项目资金支出集中在下半年。主要原因是新冠病毒感染疫情影响部分项目内容实施，影响资金支出。根据新冠病毒感染防控工作需要，各地各单位医务人员特别是公卫人员频繁被抽调至防疫战线，人手紧张，导致艾滋病等各类重大疾病检测和预防服务不能正常开展。同时，为配合疫情防控，非必要不外出，非必要不举办，很多项目培训、调研督导等工作无法举行，导致部分项目工作进度受到不同程度影响，如艾滋病防治项目等。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抓紧制定计划，加快推进受影响的各项重大传染病防控工作，确保专项支出进度与项目实施进度相匹配；二是提前规划，编制资金支出计划，定期通报资金支出进度情况，切实加快资金使用进度。

附件 9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能力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3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我中心认真组织开展了 2022 年度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中央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资金下达情况。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 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粤财社〔2022〕127 号），省疾控中心收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能力建设项目资金 500 万元。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资金执行情况。

2022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能力建设实际到位 499.97 万元（省财政收回尾款 0.03 万元），实际支出 493.97 万元，支出执行率为 98.79%。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疾控机构能力建设项目。

（1）省疾控中心有关重点实验室检测能力进一步提升，实

现应急状态下的传染病、食品安全和环境健康的快速检测和精准溯源。一是升级优化应对环境灾害等事故水质在线检测和空气气溶胶采集设备条件，提高了应急现场的检测和样品采集能力。通过 24 小时在线监测，具备实时收集水质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浊度、余氯、色度等监测数据能力，实现了水质监测的实时性和连续性。空气气溶胶采集实现了多场景、大流量，高效采集，有效针对新冠病毒等高致病性样本采集，样本可直接 PCR 检测，无缝对接现有检测技术，提升了病毒经空气传播的溯源能力，为科学防控和应对重大 传染病疫情提供循证依据。二是升级病理学检查必备的脱水机、体视显微镜等设备，毒性应急检测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购置了中长期毒性实验必备的大鼠代谢笼及配套笼架、以及确保工作环境安全的净化型通风柜，为化学污染物安全性评价的毒性病理诊断，以及化学污染物的安全性评价与风险评估提供重要判断依据；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提供毒理学依据，为促进我省环境健康、发展健康产业提供技术支撑。

（2）有关县级疾控机构的能力短板进一步补齐，公共卫生实验室网络体系进一步完善，实验室装备和人员队伍能力水平提升，项目单位服务水平不断提升。一是 37 家县区级疾控中心实验室仪器设备进行了升级换代，检测能力进一步提升，基层防疫能力进一步巩固和强化，更好地满足了疫情防控的需求。二是省疾控中心根据各地需求对基层疾控机构开展疫情防控能力培训，

培训内容包括现场流行病学、实验室检测能力等方向。截至年2022底，培训人员合计57人，培训任务完成率达到129.55%，培训合格率100%（见表5）。同时，持续加强各地市和县區疾控机构病原学鉴定、疫情形势研判和传播规律研究、现场流行病学调查、病原微生物检测等专业人员培养，不断充实基层疾控队伍，带动我省各级疾控中心人员能力提升。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指标1 项目覆盖县區级疾控机构数。中央下达我省全年任务数37个，全省实际覆盖37个，实现预期目标。

2.质量指标。

指标2 项目覆盖县區级疾控机构基本检验能力较上年提升比例。2022年，项目覆盖疾控机构37个，基本检测能力较上年平均提升了23%，有力地保障了我省的疫情防控任务。除汕头市潮南区、河源市和平县、清远市连山县、湛江市徐闻县及廉江市等5家单位受新冠病毒感染疫情影响及实验室改造进度等原因，导致项目进度受影响，实现预期目标（ $\geq 10\%$ ）。

3.效益指标。

指标3 项目覆盖疾控机构服务能力提升。项目覆盖疾控机构的现场流行病学调查、检验检测、预防接种规范化管理、信息化建设等水平较上一年有显著的提升，巩固强化基层网底防疫能力，有效提升疾病防控机构的业务水平，更好地满足了疫情防控

的需求，项目覆盖疾控机构服务能力提升指标实际完成值 100%，实现预期效果（较上年提升）。

三、自评结果

根据《关于开展 2023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我中心及时组织 2022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能力建设绩效评价工作。经综合评价，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能力建设项目自评结论为“优秀”。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存在问题。省疾控中心在督导调研过程中发现个别单位受新冠病毒感染疫情影响及实验室改造进度等原因，项目资金支出进度缓慢，导致项目进度受影响。

（二）改进措施。

1.加强项目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率。按照《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近期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采购函〔2022〕54号）等文件精神，省疾控中心指导相关单位通过便利化采购通道加紧完成公共卫生防控救治相关仪器设备的采购，加快项目资金支出使用。

2.专项督导，督促项目完工。一是省疾控中心定时开展项目进度调查，及时了解基层单位进度开展情况。二是省疾控中心定时组织开展督导检查，现场核查项目开展情况，发现存在问题，查找原因，督促项目按时完成。